**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2018年接收推免生复试方案**

**一、接受申请程序**

9月28日至10月22日，我院所有专业（公共管理硕士除外）接受推免申请，程序如下：

1.取得所在学校推荐资格；

2.注册：登陆“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注册填写相关基本信息；

3.网上报名：选择我院的相关学科（专业）填报志愿，并网上缴费；

4.研究生院审核通过后向申请人发出复试通知，申请人通过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复试；

5.我院通知申请人复试时间、地点等，申请人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到我院参加复试。

**二、资格审查**

申请人按学院规定要求前来复试时，需提供以下材料：

1.身份证、学生证复印件。2.英语等级证书（成绩单）复印件，大学学习期间获得的各种奖励证书复印件。3.学校教务管理部门提供的学习成绩单复印件。4.有学术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出版的专著等）和获奖证书者，请提供复印件。5.无论是申请学术型还是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考生，都须提交个人陈述（见附件）。申请人参加复试时，需提供以上材料的原件交予学院进行审核，审核结束后原件由申请人本人取走，复印件留存基层招生单位以备学校检查。

**三、复试时间、地点及内容**

复试时间、地点以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科办电话（15003781091）通知为准；

复试内容专业面试。分学科、专业组成不少于5人的面试小组开展专业面试。面试成绩即为复试总成绩。

**三、结果公示**

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学院对按专业参加复试的考生排出复试成绩先后顺序，并公示；上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组办公室，经学校研究审核后，学校统一公示拟录取考生名单，并通过电话等形式通知考生。同时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待录取考生发出待录取通知，待录取考生需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确认同意待录取，否则视为放弃待录取资格，相关责任由考生自负。

河南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

2017年9月27日